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目標公司10.8915%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8915%股權)，總代價為42,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8915%股權)，總代價為42,000,000港元。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將於簽立買賣協議(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時完成。買方與賣方應於完成後十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較晚日期)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出售事項登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待售股份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完成。

代價

代價4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登記完成(須於完成後十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較晚日期)發生)後十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買方須承擔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印花稅及政府徵費(如有)。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的待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約人民幣41,1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約46,225,000港元；(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管理賬目；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10.8915%。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從事(i)廢棄資源綜合利用；(ii)金屬廢料和含金屬廢物採購、加工、生產及銷售；(iii)礦產品購銷；及(iv)金屬材料銷售。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332	15,956
除稅後溢利	4,328	15,95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增資協議，賣方以向目標公司作出55百萬港元的資本出資之方式認購待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一直在重新考慮維持其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利益：(i)賣方於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10.8915%股權。本集團在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性持股量，故對目標公司的股息政策缺乏控制；(ii)由於目標公司的私營性質，本集團退出機會甚小；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淨流動負債狀況及累計虧損。

董事進一步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提供即時可用的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1.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借款總額分別約323.5百萬港元及315.8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使本集團專注於其主要業務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滿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需求。

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42,000,000港元低於待售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46,225,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錄得出售事項的虧損4,225,000港元。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與上述有所不同，並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結果。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由本集團用作(i)償還借款；及(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有色金屬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于曉風女士及于曉雷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於本公告日期，于曉風女士亦擁有杭州鐮沃約79.09%股權，該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約60.51%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42,000,0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的待售股份的購買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鐮沃」	杭州鐮沃益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上海巨擘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登記」	向中國相關工商局登記待售股份的出售事項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10.8915%股權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德興市益豐再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報告」	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8915%股權之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中富國際環境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潘楓先生及謝強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吳青女士及許會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家瑩博士、陳堅先生及謝仕斌先生。